

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
第5(1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請告知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的巴士及車長數目，並與海外同業比較。
- (2) 在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CB(1)1126/11-12(05)號文件)附件中，分項列出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編定班次與實際班次相差的數目。
- (3) 請告知在6項命令中，就偏離服務詳情表增訂基準是否可行。亦請告知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，確保專營巴士公司符合所訂基準，以及若不符合有關基準，將會採取的行動(包括罰則)。
- (4) 考慮動用公帑設立聯線電子系統，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時間的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3月7日